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专业学位授权点)
(2021年度)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云南师范大学
	代码：10681

授权专业学位 类别	名称：法律
	代码：0351

授权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硕士

2022年2月25日

编写说明

一、本报告采取写实性描述，能用数据定量描述的，不得定性描述。定量数据除总量外，尽可能用师均、生均或比例描述。报告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点，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二、本报告的各项内容统计时间为报告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本报告所涉及的师资内容应区分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专职人员和兼职导师(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统计或填写)。

四、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是署名本单位，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统计或填写。引进人员在调入本学位点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五、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编写。

六、本学位点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文件需作为附件附在本报告之后

七、本报告文字使用四号宋体，字数不超过8000字，纸张限用A4。

一、学位授权点建设情况

（一）目标与标准

1. 培养目标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以及各行业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复合型、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基本要求：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具体要求：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熟练掌握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在定位特色及与社会需求结合方面，综合考虑学院纪检监察、教育法治、禁毒法治和社会保障法治的法学学科特色和优势。

2. 学位标准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规定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和《云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学院制定了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学位标准。

（1）掌握法学专业知识。扎实掌握法律硕士的专业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基本制度，在政治理论、习近平法治思想、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学、法律职业伦理等方面 具有扎实的基础知识和能力，

还应当熟练掌握民商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和国际法等系统的基础知识和能力。熟悉所在学科方向的专业知识，能深入理解与研究方向相关的法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并能熟练运用法学研究方法，懂得文献检索和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

(2) 具备法学基本素养。热爱法学专业，对法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具备从事法律硕士专业学习的良好潜力和创新意识；遵纪守法，熟悉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研究成果，不以任何方式漠视、淡化、曲解乃至剽窃他人成果。

(3) 具备较强实践能力。善于从课程学习、社会实践、法律实务、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活动获得基础知识和增强专业技能。熟悉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程序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沟通能力，能够较好地表达自己的学术思想和展示学术成果，具备法律写作、法律谈判、仲裁裁决、法律援助、依法调解等实务能力，

(4) 硕士学位论文合格。一是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应当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提倡采用案例研究报告、调研报告、专项调查报告等。提倡在职攻读研究生从本职工作所需要研究的法律问题中确定论文选题；二是学位论文选题和内容联系实际、面向法律实务、解决现实生活中的理论与实务难题。法律硕士生通过学位论文写作来体现其能够运用所学专业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领域中某一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三是学位论文的完成原则上应当包括以下程序：选题、开题报告及导师组评议、开题报告修改与反馈、资料的收集与调研、论文撰写与修改、学术规范检测、匿名评阅与

答辩；四是做到论文格式规范，行文流畅，概念明确、表述严谨、逻辑清晰，引注标准，信息全面，观点正确、表达清晰、论证合理、逻辑严密，学位论文选题领域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

（二）基本条件

1. 培养方向

本学位点的培养特色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纪检监察法规与实务方向，依托云南纪检监察学院和云南省反腐倡廉建设研究中心，开展适应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全覆盖需要的人才培养；二是教育法规与实务方向，依托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教育立法基地进行人才培养，培养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校人才专门培养；三是禁毒法规与实务方向，依托云南省禁毒教育培训科研基地，开展国家和云南省禁毒专门人才培养；四是社会保障法规与实务方向，根据国家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保障事业不断发展主要的专门人才。

2. 师资队伍

本学位点有专任教师 32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有 18 人，具有教授职称 5 人，副教授职称 11 人。教师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专业结构合理。其中，1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中国法学会理事 1 人，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 1 人，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1 人，云南省法学会常务理事和理事 3 人，云南省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 人，云南省学位委员会第五届学科评议组成员 1 人，云南省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 1 人，云南省法学会澜湄法律研究会副会长 1 人，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等社会兼职 10 多人。此外，本学位点从法院、检察院和律师事务所等实务部门聘请了行业兼职教师 26 人，较好满足了研究生实践教学额需要。

本学位点重视师德师风建设，成效显著：一是重视思政队伍建设，落实思政育人任务。构建以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导师、辅导员、教学秘书、思政课任课教师、学生干部为主的思想政治队伍，形成了立体化、网络化管理格局和内外结合、齐抓共管的局面。充分发挥研究生干部作用，提升学生自主管理的能力和成效。构建“学校指导，学院组织、学生策划的”的思想在政治教育活动体系，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二是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构建“十大育人”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要求，构建包括课程、科研、实践等方面“十大育人”体系，挖掘育人要素，完善育人机制，优化评价激励，强化实施保障；构建全方位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体系，针对研究生差异性，开展个性化的思想政治教育，增强了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和针对性；三是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确实落实导师对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主任。加强培养过程教育管理，全面落实《云南师范大学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实施细则》，定期检查《云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手册》的记录内容；四是加强研究生意识形态教育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学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依据《云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暂行规定》《云南师范大学违纪处分暂行办法》等文件，明确法学专业任课教师课堂教学意识责任。通过研究生党支部、研究生会、研究生团委及研究生信息员及时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及安全状况，完善研究生意识形态管理工作。

3. 科学研究

科研论文：本授权点教师在 CSSCI（含扩展版）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熊明明老师以第一作者在河南社会科学发表论文《构建

监督执纪中纪法情理贯通融合的实现机制》，其他多名教师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科研项目：毛兴勤教授、姜黎皓副教授主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研究项目“以案释法”等省部级研究项目 3 项，其他横向项目多项。项目总经费：32 万元。

4. 教学科研支撑

本授权点依托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教育立法基地为云南省教育厅等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出具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等多次；周梁云教授主持云南省学位委员会批准的《云南省研究生优质课程《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项目》、《云南师范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项目》，依托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团队的省级研究课题，研究生导师编写法学教学案例 20 个，并指导法律硕士研究生参与相关课题的研究；依托云南省反腐倡廉建设研究中心，本授权点专任教师接受云南省纪委监委委托编写职务犯罪案教学案例，应聘担任云南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理论时评专家，撰写云南省监察体制改革报告等，同时应邀到云南省人大常委会、云南省纪委监委、中共云南省委党校等多家单位进行法治宣讲 60 多场。

学院内设云南师范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模拟法庭、多功能报告厅、学术研讨会议室、法律硕士图书室、法律硕士期刊室、法律硕士自习室以及购买了法律硕士教学和科研数据库，较好地满足了法律硕士教育发展的需要。

表 1 法律硕士授权点教师 2021 年承担省级教学研究课题统计表

课题名称	批准单位	主持人	批准经费
云南省研究生优质课程《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项目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	周梁云	11 万元
云南师范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	周梁云	15 万元

5. 奖助体系

学院根据《云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实施办法》，细化学校管理和评选办法，规范了奖学金和助学金的评选原则、标准和程序：国家奖学金每人2万，省政府奖学金每人1万，学业奖学金分0.8万、0.5万和0.3万不同层次，校长奖学金每人0.6万，华藏奖学金每人0.15万，伍达观奖学金每人0.2万，国家助学金每人0.6万，国家助学贷款每人0.6万，红河助学金每人0.4万。奖学金中，国家奖学金为1.6%，省政府奖学金为3.2%，华藏奖学金为0.3%，伍达观奖学金为0.3%，校长奖学金为0.06%，学业奖学金50%。助学金中，国家助学金为100%，红河助学金为2%。本学科在严格执行学校奖助政策制度的同时，学院还专门制定《法学与社会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综合评定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奖学金评定的操作程序。2021年度，本学位点1名研究生获国家奖学金2万元，1名研究生获省政府奖学金1万元，43名研究生获学业奖学金共16.8万元，1名研究生获红河助学金0.3万元。

（三）人才培养

1. 招生选拔

2021年度本授权点共招生51名，比去年增加10人，增长率20%。其中，全日制法律（非法学）报考人数100人，录取13人（含1名退役大学生士兵），录取率13%；全日制法律（法学）报考人数99人，录取21人（含5名4+2推免生、1名老挝留学生），录取率20%；非全日制法律（法学）报考人数45人，录取18人，录取率40%；共招生51名，比去年增加10人。在所录取的学生中，全日制研究生100%为普通招考考生，本科推免生均是优秀毕业生；非全日制主要来自法院、检察院和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务部门，生源质量逐年向好，匹

配度不断提高。

表 2 法学与社会学学院 2021 年法律硕士研究生报考人数、录取人数统计表

报考专业代码	报考专业名称	报考学习方式	报考人数	录取人数	录取率
035101	法律（非法学）	全日制	100	13（含 1 名退役大学生士兵）	13%
035102	法律（法学）	全日制	99	21（含 5 个 4+2、1 个留学生）	20%
035102	法律（法学）	非全日制	45	18	40%

2. 思政教育

完善法律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创新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方法，实施精准管理，提升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的专业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托法学专业特色，以法律硕士研究生为主体，开展开学“第一课”思想政治教育和毕业“最后一课”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开展“我是中国研究生，我为祖国点赞”的表白祖国活动；创新思想理论、群团意见、现实表现三维指标量化的“光荣历程信息卡”和发展党员工具包。结合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3. 课程教学

本学科课程体系包括公共课程和专业课程两大类，公共课包括公共政治课和综合英语，专业课包括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专业核心课程由一级学科学位基础课、二级学科学位专业课两个层次构成，课程设置符合培养目标要求。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课程包括：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

学、法律职业伦理等核心课程；法律硕士（法学）专业课程包括：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法律职业伦理等核心课程。其中，《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被云南省学位委员会认定为云南省研究生优质课程。

本学科课程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的举措得力。始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通过对研究生日常课程教学、科研训练以及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条件的常态化监控，构建了学校职能部门、学科点、研究生导师等不同层次联合参与的校院两级研究生培养过程督導體系，将研究生质量监控工作纳入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工作。学院还专门成立研究生质量监测科，构建了相对独立的第三方评价监管与独立行使督导职能机构，聘请德高望重的教授、管理者担任成员，对研究生培养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和指导。与此同时，还加强对研究生教育管理的建章立制，重新梳理了云南师范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文件，对不适宜的制度进行“立改废”，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一批关于研究生培养、课程建设、导师管理、学位论文等制度文件，规范提高管理行为管理效能。周梁云教授负责申报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团队获云南省学位委员会批准建设。2021年度，共有20名研究生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4. 导师指导

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从选聘、培训和考核均有完备的规章制度，依照学校要求，每两年遴选一次导师，组织新任导师集中培训国家学位授予政策、研究生培养政策和管理制度、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研究生教学方法等。此外，本学位点通过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导师作为研

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一是要求导师熟悉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政策，熟悉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等规章制度；二是组织导师参加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论证和制订，集体研究培养方向和课程设置，根据培养政策变化修订培养方案；三是明确培养过程各环节的导师责任，特别是学位论文选题开题和写作修改中的具体任务；四是建立学业指导制度，加强导师对研究生的全程管理，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定期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课外学习情况，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能力，加强对研究生职业规划指导。校外行业导师参与法律硕士研究生教学指导、课程教学、开题答辩、毕业答辩等培养工作。

5. 实践教学

学院设立在校外法院、检察院、监狱和律师事务所设立法律硕士研究生教学实习基地 23 家，按照培养方案开展实践教学。在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训练教学中，加强特定职业技能和职业伦理的训练。本学位点聘请 2 名专职律师担任实务导师，参与《法律谈判》《模拟法庭》《法律写作》等课程教学活动，实务导师与本院校教师合作指导研究生，指导法律硕士开展 15 学分的法律实践训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案例研习课。在教师指导下，研究生直接研讨案例并提出解决方案。案例研习课要突出知识和技能重点，可在民事法案例、刑事法案例、行政法案例、非诉讼案例等相关内容来设计案例研习课程的教学内容或方案；二是法律文书写作与文献检索课。含起草合同文件、公司章程、诉讼文书、仲裁文书以及其他非诉讼法律文书和法律信息检索等的训练。法律文书写作除了掌握法律文书写作基本格式，更应当注重法律文书内容表达的准确性、逻辑性、规范性及法律分析方法的运用等方面的技能培养；三是模拟法庭训练、法律诊所、法律援助或法律谈判训练课。安排专业实习课。利用放暑假在法院、检

察院、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法律工作岗位上进行实习，校内外导师对填写专业实习情况评定成绩。

表 4 法律硕士授权点校外主要实习基地一览表

序号	基地名称	建立时间	地址
1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2013 年 12 月	北京路 1008 号
2	呈贡区人民法院	2013 年 8 月	昆明市呈贡区谊康北路
3	呈贡区人民检察院	2008 年 1 月	昆明市呈贡区谊康北路
4	云南唯真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5 月	昆明市五华区五一路 28 号
5	云南迈征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5 月	昆明市盘龙区东华街道白龙路 1 号
6	云南万捷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7 月	昆明市西山区工人新村 120 号
7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 10 月	德宏州陇川县卫国南路 18 号
8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 2 月	德宏州梁河县遮岛镇南甸路 1 号
9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8 月	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
10	云南天外天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8 月	昆明市春城路 62 号
11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8 月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87 号
12	云南格元律师事务所	2004 年 3 月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 169 号
13	云南中天律师事务所	2013 年 1 月	昆明市北京路花苑五幢
14	云南博弈律师事务所	2012 年 6 月	昆明市官渡区日新中路 16 号
15	云南亮剑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8 月	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

6. 学术交流

安排研究生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会，组织研究生参加昆明市政府、安宁市政府、西山区政府、晋宁区政府以及中共云南省委党校有关妇女儿童发展法律事务研讨，组织法律硕士研究生参加中国贸易促进会云南省分会举办的商事调解及商事纠纷预防与解决专题讲座。

7. 论文质量

本学位点严格执行云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定，从研究创新、学科规范等方面对毕业论文进行综合评定，科学把关论文选

题、开题和撰写阶段，两篇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被评为云南师范大学优秀论文。

8. 质量保证

本学位点全面加强学生培养质量，注重研究生课程论文、学位论文写作和社会实践能力的提升。本年度所有研究生学位没有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不通过的情况，没有出现学位论文答辩前专家匿名评审不通过的情况。在云南省学位办每年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已授予硕士学位的抽检论文全部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1 篇论文被评为云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2 篇论文被评为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2021 年度，本学位点共有 39 名研究生获得硕士学位。

9. 学风建设

本学位点在研究生中开展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教育，并将教育活动贯穿到课程教学、开题答辩、论文指导和毕业答辩全过程，要求学生树立良好学风；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课程教学管理规定、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学位论文作假行为预防及处理办法等教学管理制度。学生在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匿名评审、答辩和抽审环节中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没有发现学术不端行为。

10. 管理服务

学院 1 名副院长主管研究生教学和学科评估事宜，配备 1 名研究生辅导员、1 名研究生教学秘书统一负责研究生管理教学工作。设立云南师范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具体负责法律硕士研究生专业培养管理工作。同时此授权点由 2 位导师组长分别负责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授权点和非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授权点，1 名中心办公室主任统筹授权点事宜。

学院建立健全管理服务机构，不断加强研究生办公室工作，配备

1名专职辅导员和1名研究生教学秘书，设立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学习条件保障方面，投入经费建设多媒体教室、学术活动室，增加电子化文献库、充实专业图书资料、保证学生免费上网等；在服务保障方面，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合理安排学生宿舍，改善食堂伙食条件，增加学生运动场所，确保学生用水用电；在教学意见反馈方面，建立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制度，举行一次期中教学检查座谈会听取学生意见建议，学期期末组织全体学生参加课堂教学满意度评价，对所有课堂教学进行评价，并向任课教师通报学生评价结果。

根据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对应于授权点制定了相应的硕士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如《云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实施办法》、《云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方案》、《云南师范大学学生医疗保险实施细则》、《法学与社会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综合评定实施细则》、《法学与社会学学院学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资助奖励办法》等制度。

11. 就业发展

本学位点重视加强法律硕士研究生就业创业指导，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积极为研究生提供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帮助研究生拓宽就业渠道。毕业生分别到法院、检察院、监察委员会和律师事务所形式法律工作，还有毕业生到党政机关、高等学校、国有企业等部门就业，也有升学继续深造和自主创业的同学毕业生就业率逐年提高。

表 5 2021 年法律硕士研究生就业情况统计表

专业	人数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自主创业	考取博士	自由职业	未就业	就业率	总就业率
法律（法学）	23	4	9	4	2	0	3	1	95.65%	95.91%
法律（非法学）	16	8	2	3	0	1	1	1	93.75%	

12. 培养质量

2021 届共有 38 名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全日制法硕（法学）16 名；全日制法硕（非法学）10 名；非全日制法硕（法学）7 名；非全日制法硕（非法学）5 名。按时通过答辩 34 名，延期答辩通过 4 名，共有 39 名研究生获得硕士学位。其中周梁云教授、姜黎皓副教授指导的研究生 2 篇论文被评为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1 名研究生考取昆明理工大学环境法学博士研究生。

表 6 2021 年法律硕士研究生主要获奖统计表

姓名	年级	获奖名称	指导教师
王远钊	2019	2021 年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三等奖	周梁云
杨烛敏	2021	第十六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二等奖	周梁云
张忠森	2018	第十六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二等奖	周梁云
冉瑜	2019	2021 年云南省优秀学生干部	周梁云
张忠森	2018	2021 年云南省三好学生	周梁云
王远钊	2019	2021 年国家奖学金	毛兴勤
卫启航	2019	2021 年云南省政府奖学金	姜黎皓
彭忠燕	2018	2021 年云南省优秀毕业生	杜爱萍
周子涵	2020	云南省第六届“学宪法 讲宪法”知识竞赛高校组三等奖	杜爱萍

表 7 2021 年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情况统计表

总人数	参加客观题考试	客观题合格人数	参加主观题考试人数	主观题合格人数	获得法考 A 证人数	获得法考 C 证人数	本年度法考 A 证人数	本年度法考 C 证人数
67	24	22	35	22	20	5	36	6

（四）服务贡献

1. 科技进步

依托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教育立法基地为云南省教育厅等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出具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等多次次；依托云南省反腐倡廉建设研究中心，本授权点专任教师接受云南省纪委委托编写职务犯罪案教学案例，应聘担任云南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理论时评专家，撰写云南省监察体制改革报告等，同时应邀到云南省人大常委会、云南省纪委监委、中共云南省委党校等多家单位进行法治宣讲60多场。

2. 经济发展

（1）尤伟琼《“三区三州”教育脱贫攻坚建议》2020年11月获得全国国务院扶贫办主任刘永富批示；

（2）尤伟琼《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背景下中缅边境人员流动情况建议》，2020年1月获得云南省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张国华批示；

（3）吕娜《对口帮扶是推动教育均衡发展的有效举措：曲靖市对口帮扶维西县教育工作情况调研》，2021年8月获得中共云南省委政策研究室采纳；

（4）朱勋克《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的引擎与路径》，2021年9月获得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经济要参》采纳；

（5）周梁云撰写《云南省进一步深化高考加分改革实施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2021年3月得到时任云南省副省长陈舜认可采纳；

(6) 周梁云撰写《云南省医药储备管理办法（送审稿）合法性审查报告》，2021年1月获得云南省政府采纳；

(7) 周梁云撰写《云南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送审稿）合法性审查报告》，2021年1月获得云南省政府采纳；

(8) 周梁云撰写《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昆明医科大学海源学院转设合法性审查报告》，2021年3月获得云南省政府采纳；

(9) 周梁云撰写《云南省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暂行）合法性审查报告》，2021年3月获得云南省政府采纳；

(10) 周梁云撰写《云南省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方案合法性审查报告》，2021年3月获得云南省政府采纳；

(11) 周梁云撰写《云南省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合法性审查报告》，2021年4月获得云南省政府采纳；

(12) 周梁云撰写《关于金融支持云南“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合作协议（送审稿）合法性审查报告》，2021年5月获得云南省政府采纳；

(13) 周梁云撰写《云南省程海“一湖一策”保护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3年）合法性审查报告》，2021年6月获得云南省政府采纳；

(14) 周梁云撰写《关于义务教育信息化网络建设资金来源调整事项合法性审查报告》，2021年6月获得云南省政府采纳；

(15) 周梁云撰写《云南省发改委、水利厅关于提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云南省“十四五”兴水润滇工程规划（送审稿）合法性审查报告》，2021年7月获得云南省政府采纳；

(16) 周梁云撰写《云南省“十四五”烟草产业发展规划（送审稿）合法性审查报告》，2021年6月获得云南省政府采纳；

(17) 周梁云撰写《云南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规划（送审稿）合法性审查报告》，2021年7月获得云南省政府采纳；

(18) 周梁云撰写《关于拟推动云南省与阿根廷米西奥内斯省建立友好省关系的请示合法性审查报告》，2021年9月获得云南省政府采纳；

(19) 周梁云撰写《云南省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合法性审查报告》，2021年9月获得云南省政府采纳；

(20) 周梁云撰写《云南省“十四五”乡村建设规划（送审稿）合法性审查报告》，2021年9月获得云南省政府采纳；

(21) 周梁云撰写《云南省人民政府 北京外国语大学战略合作协议合法性审查报告》，2021年11月获得云南省政府采纳；

(22) 周梁云撰写《云南省人民政府 华中师范大学战略合作协议合法性审查报告》，2021年11月获得云南省政府采纳；

(23) 周梁云撰写《云南省人民政府 中央民族大学战略合作协议合法性审查报告》，2021年11月获得云南省政府采纳；

(24) 周梁云撰写《关于云南省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合法性审查报告》，2021年11月获得云南省政府采纳；

(24) 周梁云撰写《云南省人民政府 复旦大学战略合作协议（送审稿）合法性审查报告》，2021年12月获得云南省政府采纳；

(25) 周梁云撰写《云南省人民政府 南开大学 战略合作协议（送审稿）合法性审查报告》，2021年12月获得云南省政府采纳；

(26) 周梁云撰写《云南省人民政府 中国民航大学战略合作协议 (送审稿) 合法性审查报告》，2021年12月获得云南省政府采纳；

(27) 杜爱萍《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预防和减少妇女就业性别歧视》，2020年5月获得云南省妇女联合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委员会（第十二届第三次会议）采纳。

3. 文化建设

(1) 尤伟琼《傣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调查研究和建议》，李玛琳副省长批示，并获省民委优秀调研报告一等奖；

(2) 李广良《关于促进云南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建议》，2020年5月获得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培、副省长李玛琳批示，被纳入云南生物产业重点项目；

(3) 蒋凌月《优化云南省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建议》，2021年7月获得云南省副省长、公安厅厅长任军号批示；

(4) 杜爱萍《借鉴国际经验推动教育惩戒立法》被教育部、云南省人大所采用，为促进教育法制环境建设，实施法律援助做出突出贡献。

二、存在的问题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教育厅和云南师范大学关于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规定，对照我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现状，本授权的点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师资队伍建设亟待加强。法律硕士导师团队缺乏领军高层次人才，导师整体科研水平偏低，高层次科研成果匮乏，现有导师队伍人数不足，课程安排困难较多，需要学院尽快引进高层次人才，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提升科研水平。

二是法律硕士课程体系有待完善。现有法律硕士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未能很好体现国家法治建设的需要，专业选修课的特色不明显，实践性不突出，研究生的知识体系、知识结构等亟待加强。

三是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实践能力亟待加强。现有实践课程《法律写作》《法律检索》《模拟法庭》《法律谈判》等课程开设的实践性较大差距，实务部门校外导师参与教学和实践指导存在制度性障碍，表现实务部门校外导师绝大多数没有教师资格证，按照现行规定这些校外导师不能直接参与课堂教学活动，影响了校外导师作用的发挥。

四是对外学术交流水平较低。受新冠疫情和办学经费困难等因素的运行，法律硕士教师和研究生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受到很大影响，与国内外高校的交流互动太少，不利于拓宽师生的学术视野，也不利于高层次的复合型、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三、下年度计划

一是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希望学院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提升导师团队整体科研水平，加强法学学科建设。希望学院加大引进专业课教师的力度，改变目前导师队伍人数不足，课程安排困难的现状。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团队整体水平。

二是完善法律硕士课程体系，修订现有培养方案。增加习近平法治思想教学内容，强化法律硕士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建设，重视教学研究，增强教学的针对性，充分利用现代基于技术，提升教学水平，实现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

三是加强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培养。修改现行关于实务部门校外导师参与教学的相关规定，聘请更多实务部门校外导师讲授《法律写作》《法律检索》《模拟法庭》《法律谈判》等课程实践性课程。同时提升学院专任教师的实务能力，将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贯穿于教学全过程。

四是进一步加强对外学术交流，提升国际合作水平。加强同国内著名院校的合作交流，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双向策略，拓宽师生的学术视野，启迪师生思维。